

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苗交簡字第559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何國蒼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8 年度偵字第9010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何國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
11 以上，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犯罪事實及理由

13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之記載（如附件）。

15 二、核被告何國蒼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罪。

16 三、審酌被告因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而受刑事處遇之
17 紀錄，此次再犯之原因、動機，其駕駛自用小客車、行經市
18 區道路，為警查獲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7毫克，
19 對同車乘客、沿途居民及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財產所生
20 危害，犯罪後始終坦承之態度，暨其品行、智識程度、生活
21 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
22 算之標準。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刑法第185條之
24 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25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
27 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

28 本案經檢察官陳昭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30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羅貞元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4 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林義盛

06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3 能安全駕駛。

1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9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0 萬元以下罰金。

2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2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3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附件：

26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3年度偵字第9010號

28 被 告 何國蒼 男 5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9 住○○市○○區○○路○○巷00號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1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何國蒼自民國113年9月7日22時許至22時30分許，在臺中市
04 區某友人住處飲用酒類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
05 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
06 年9月8日0時30分許，從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
07 小客車上路。嗣於同年9月8日1時許，行經苗栗縣苗栗市中
08 山路與三湖道交岔路口，為警攔檢盤查，並於同日1時9分
09 許，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27毫克，始悉上情。

10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何國蒼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13 諱，並有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南苗派出所公共危險罪當事
14 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
15 器檢定合格證書、苗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
16 通知單及員警出具之職務報告等在卷可稽，其犯嫌堪以認
17 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9 嫌。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24 檢 察 官 陳昭銘